

(七)工務局建管科建照「申辦」業務革新(竣工報告書)

竣 工 報 告 書

- 一、執照字號：() 南工 字第 號 執照
造 建造
雜 雜項
- 二、坐落： 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
 (門牌： 等 戶)
- 三、查上開工現場確實已依核准圖說於 年 月 日施工完竣，如有不實，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七、十八條，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分別依法負責。

四、各類審查項目送審紀錄

各機關、單位及檢查機構	審查項目	掛號日期、文號	備註
水利局	污水處理設備之雨污分流		
消防局	消防設備		
本局(使用管理科)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		
本局(養護工程科)	道路、排水溝		
本局(公園路燈管理科)	路燈		
昇降協會	昇降機設備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 造 人：

承 造 人：

負 責 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監 造 人：

建 築 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